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安吉易彩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4.10.20 23:03

质疑项目的名称：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城东幼儿园视频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AJXJ2024-002

二、被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城东幼儿园视频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XJ2024-002)采购结果公示文件，中标单位(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D 显示屏采用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不符合该项目询价公告中的所述的条件。

事实依据：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大型企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存在由大型企业直接控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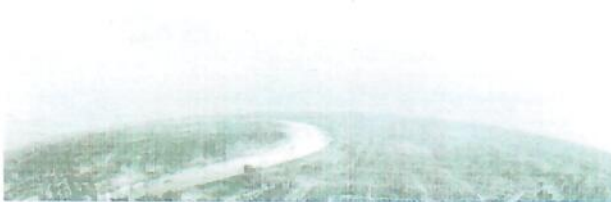


南京德基广场新街口国际影城LED厅
全球首块透声LED巨幕屏
为观众打造了“音画共鸣、沉浸视听”的全新观影效果



识别二维码

查看洲明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Unilumin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6,182,152.35	3,293,630,811.02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50,425.70	221,335,083.88	-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30,904.21	266,295,661.25	-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13,339.23	349,913,194.91	-8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4.67%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2,781,698.94	10,308,925,070.3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6,695,452.03	4,729,412,954.52	0.5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78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6,48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1,395,292.42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由大型企业直接控股、管理的公司，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因此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不符合该项目询价公告中的所述的条款。

答：

1、洲明和蓝普显示屏为两个独立生产经营品牌产品，价格和品牌价值各不同。

2、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LED 控制软件、LED 接收卡、视频拼接器、配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厂家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50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0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741031.3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0898.50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商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符合采购人与招标文件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如你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财政局进行投诉。

四、投诉方式

投诉受理单位：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5807951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质疑答复人（公章）

安吉县政府采购中心

答复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